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入學年度		入學管道	☐ 甄審 ☐ 獨招 ☐ 申請入學 ☐ 繁星 ☐ 分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獎勵標準	☐ 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七款（含）以上者。 ☐ 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篩選指定學測科目級分總和達頂標。 ☐ 榮獲全國運動會前二名者。 ☐ 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篩選指定學測科目級分總和達前標。 ☐ 榮獲全民運動會前二名者。 ☐ 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者。 ☐ 該學年度大學學測入學就讀本系之新生其名次最優者。				
具 體 事 蹟					
須繳交資料檢核（依申請之獎勵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檢核下列資料是否齊備並勾選）。					
☐ 1. 填妥資料並簽名之申請表。 ☐ 2. 115學年度大學學測成績單。 ☐ 3. 比賽成績證明。					
申請人簽章：_____（已逐項檢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更、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同意取消申請及獲獎資格。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擷取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 令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